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27號

原告 蔡文雄

被告 黃阿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69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902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9,9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一)如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119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19萬9,902元（含3筆各15元之手續費）之損害。

(二)訴訟標的：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1 (三)聲明：

02 1.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05 本院審酌。

06 五、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  
09 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  
10 定，視同自認。且被告所為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  
1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  
12 情，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119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5  
13 至25頁）附卷可稽，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16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17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8 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定有明文。被告所為提  
19 供身分證及健保卡供詐欺集團申辦手機門號，並申辦一卡通  
20 電支帳戶及街口支付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使用之行為，致原  
21 告匯款合計19萬9,902元（含3筆各15元之手續費）而受有損  
22 害。被告所為前揭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  
23 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9萬9,902元，即屬有  
24 據。

25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26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7 任。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30  
28 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惟被告迄未給  
29 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02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  
0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  
04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  
05 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復原告聲明願供擔保假執  
06 行部分，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  
07 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8 八、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9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0 一論列。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19 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洪光耀